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对东方雨虹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予以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拟披露文件，查阅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表的意见，查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明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184,000 万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 1,840 万张，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3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1.4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488.60 万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徐州卧牛山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唐山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徐州卧牛山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2,289.60	10,092.02
2	唐山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20,358.00	15,969.24
3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60,964.00	45,487.37
4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1,524.30	31,106.80
5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8,664.70	43,723.98
6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51,663.23	36,109.19
合计		245,463.83	182,488.60

上述生产建设类项目（项目 1 至 6）拟分别由公司在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997 号），自公司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项目款合计人民币 83,75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徐州卧牛山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0,092.02	3,413.93	3,413.93
2	唐山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15,969.24	6,322.74	6,322.74
3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45,487.37	27,945.84	27,945.84
4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1,106.80	10,491.60	10,491.60
5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723.98	20,966.40	20,966.40
6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36,109.19	14,611.34	14,611.34
合计		182,488.60	83,751.86	83,751.86

四、鉴证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83,751.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997 号），认为：

东方雨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997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83,751.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83,751.86 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3,751.86 万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募集资金 83,751.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751.86 万元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规、规章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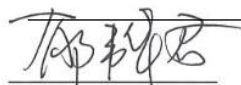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郁 韡 君


张 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 日